

敬啟者：

我們對房屋署於本月七日房屋委員會集思會上提出的申請公屋入息限額新方案未有接納本會於一月七日會議通過的決議案的核心建議表示強烈不滿，並反對房屋署所提出的新方案。

房屋署的新方案並未接納決議案的兩個重點：

1. 以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中開支屬次低四分一之平均數作為計算非住屋開支的基礎；
2. 新方案雖然加入備用金的概念，但卻未接納決議案中將備用金定為非住屋開支百分之十的建議。

基於房屋署未有接納以上兩個核心建議，以至新方案建議的入息限額仍然偏低。除一人家庭外，其餘家庭類別的入息限額均遭到調低，當中對三、四人家庭的影響尤為嚴重(見附表)。此外，新方案將入息上限調低，表面上只是使 1,800 戶居民被剔出輪候冊，實際上是玩弄數字遊戲，因為一人住戶數目增加，才掩飾三、四人家庭數目大幅削減的慘況。同時，富戶的數目亦有所增加，實為變相加租，加重公屋居民的負擔。

我們強調申請公屋入息上限必須按居民的實際需要釐定，而新方案提出的限額仍然偏低，使超過限額未能上樓，而被迫租住私人樓宇的家庭，收入在扣除租金後，比綜援家庭更少，生活更艱苦。

因此，我們懇請本會委員支持下述決議案：

“本會反對房屋署於本月七日房屋委員會集思會上提出的申請公屋入息限額新方案，並要求房屋委員會接納本會於一月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內的四點建議，如下：

1. 將 20 平方米以下單位及床位租金納入住屋開支統計；
2. 按不同家庭人口計算每平方米租金開支；
3. 非住屋開支應計算預留收入的 10%作為備用金；
4. 非住屋開支應改以次低四分一平均數計算，即只計算開支為 26-50%家庭的非住屋開支。”

此致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各委員

聯署人：梁耀忠、何俊仁、李卓人、馮檢基  
2002 年 2 月 22 日

2002/03 年輪候冊申請人入息限額建議

| 家庭人數    | 2001/02 年度                         | 房委會最新方案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                                |
|---------|------------------------------------|--|---|
|         | 住屋開支加非住屋開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中開支屬最低二分一的平均數) | 住屋開支加非住屋開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中除老人及失業人士外，開支屬最低二分一的平均數，再加其 5% 作備用金)；一人住戶作特別處理 | 住屋開支加非住屋開支(私人樓宇非業主住戶中開支屬次低四分一的平均數，再加其 10% 作備用金) |
| 1 人     | 6,200                              | 7,200 (+16.1%)   | 8,700   |
| 2 人     | 11,000                             | 10,800 (-1.8%)   | 13,000  |
| 3 人     | 13,700                             | 12,500 (-8.8%)   | 14,500  |
| 4 人     | 16,400                             | 14,900 (-9.1%)   | 17,700  |
| 5 人     | 17,800                             | 17,200 (-3.4%)   | 19,800  |
| 6 人     | 19,200                             | 19,000 (-1%)   | 21,600  |
| 7 人     | 21,800                             | 20,500 (-6%)   | 23,000  |
| 8 人     | 24,300                             | 21,700 (-10.7%)  | 24,200  |
| 9 人     | 26,600                             | 23,500 (-11.7%)  | 25,900  |
| 10 人或以上 | 28,400                             | 25,100 (-11.6%)  | 27,500  |

\* ( ) 內之數字為相對現行上限的減幅